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阶
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16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阶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阶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16

2.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阶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56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730- 1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阶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包一	409000.00	409000.00
2	豫政采 (2)20260730- 2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阶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包二	747000.00	747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一采购内容：加热板 4 台；纯水机 3 台；磁力加热搅拌器 8 台；分析天平 4 台；冰箱 1 台；自冷式凝固点测定仪 6 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数字电位差综合测试仪 4 台；电泳实验装置 4 台；低温恒温槽 2 台；旋转蒸发仪 4 台；低温冷却水循环泵 2 台；全自动一体式方冰制冰机 1 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二采购内容：全钢中央台 54.15 米；边台 15.97 米；水槽桌 19.5 米；水槽 26 个；三口水龙头 26 个；滴水架 13 套；洗眼器 13 台；杯槽 57 个；紧急冲淋洗眼器 4 台；万向抽气罩 10 套；通风柜 23 套；试剂架 54.15 米；试剂柜 11 套；单口水龙头 69

个。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评价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 交货期：签订合同，并接采购人书面通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5.4 交货地点：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校区；
- 5.5 标段划分：2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中标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参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的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马静静

联系方式：18567389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静静

联系方式：18567389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路46号 联系人：毕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马静静 联系方式：18567389992
1.2.3	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阶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
1.2.4	交货地点	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校区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金额：1156000.00元。（其中包一预算金额：409000.00元；包二预算金额：747000.00元）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内容	包一采购内容：加热板4台；纯水机3台；磁力加热搅拌器8台；分析天平4台；冰箱1台；自冷式凝固点测定仪6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台；数字电位差综合测试仪4台；电泳实验装置4台；低温恒温槽2台；旋转蒸发器4台；低温冷却水循环泵2台；全自动一体式方冰制冰机1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二采购内容：全钢中央台54.15米；边台15.97米；水槽桌19.5米；水槽26个；三口水龙头26个；滴水架13套；洗眼器13台；杯槽57个；紧急冲淋洗眼器4台；万向抽气罩10套；通风柜23套；试剂架54.15米；试剂柜11套；单口水龙头69个。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2个标包
1.4.3	交货期	签订合同，并接采购人书面通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1.4.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评价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5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一、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之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年度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7月（所属日期）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和缴纳税收的证明。（免税企业应出具税务机关免税证明；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1.6	<p>是否接受联合体</p>	<p>不接受</p>

1.11	付款方式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质保期）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12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详见公告
1.20	偏离	商务要求不允许偏离；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项目需求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总报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参加磋商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线进行磋商（谈判、澄清），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按照规定的时间填报磋商（谈判）后的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详见公告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最后一次提交响应文件为准。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告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递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 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1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请各供应商及时查阅网站及相关交易平台。
9.2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p>

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本项目执行关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

	<p>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3	<p>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的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服务费应当交至下面账号：</p> <p>单位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 号：6564292016384</p> <p>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转账后请将转账凭证发送至公司邮箱：hncxgs01@126.com。</p>
9.4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本次采购包一核心产品为：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本次采购包二核心产品为：全钢中央台</p>
9.5	<p>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p>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及质量标准、质保期：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组织踏勘现场。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货物或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图文模糊不清等，导致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详见本章 1.8 及 1.10 要求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将按第一次（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提供货物、质量标准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应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图文、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

3.6.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6.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

3.6.5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最后一次提交响应文件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五、开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

6.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前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程序

6.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6.2.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6.3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6.3.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内容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内容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符合性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3.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的。

6.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6.3.3、6.3.4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采购人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6.3.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

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6.3.6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6.4.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4.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八、合同的授予

8.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其他合格供应商满足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雷同文件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响应文件签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的规定
	其他要求	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其中： 投标报价 A：满分 30 分； 技术部分 B：满分 60 分； 商务部分 C：满分 10 分； 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2.2	评标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的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 10%扣

		<p>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否则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扣除比例</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2.2.3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p>1. 有效报价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关于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当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2.2.3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 分)	<p>技术要求 响应 (48 分)</p> <p>a 根据响应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8 分；</p> <p>b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2 分。</p> <p>c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1 分。</p> <p>技术要求中对证明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且需在“技术要求偏差表”中注明客观证明材料中的位置或页</p>

			码。
		供货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响应文件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②响应文件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 ③响应文件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4分)	响应文件中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应包含组织机构、设备安装方案、设备调试方案，验收程序、验收标准，问题解决与保障等。 ①响应文件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②响应文件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 ③响应文件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技术培训方案 (4分)	响应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应包含提供的培训团队、人员培训计划、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及次数、培训目标等内容。 ①响应文件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②响应文件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 ③响应文件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2.2.3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具备合同以及验收报告（无验收报告的须提供用户评价）； 2)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清单； 3)在标书中附清晰且完整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4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的服务团队及场所、质保期内外的售后安排、内

		<p>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①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全面、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不足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④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欠缺或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p>质保期优惠（2分）</p>	<p>供应商在满足最低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一年质保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p>
<p>注：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者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内容与相关要求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16
2.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阶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56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阶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包一	409000.00	409000.00
2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阶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包二	747000.00	747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一采购内容：加热板 4 台；纯水机 3 台；磁力加热搅拌器 8 台；分析天平 4 台；冰箱 1 台；自冷式凝固点测定仪 6 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数字电位差综合测试仪 4 台；电泳实验装置 4 台；低温恒温槽 2 台；旋转蒸发仪 4 台；低温冷却水循环泵 2 台；全自动一体式方冰制冰机 1 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二采购内容：全钢中央台 54.15 米；边台 15.97 米；水槽桌 19.5 米；水槽 26 个；三口水龙头 26 个；滴水架 13 套；洗眼器 13 台；杯槽 57 个；紧急冲淋洗眼器 4 台；万向抽气罩 10 套；通风柜 23 套；试剂架 54.15 米；试剂柜 11 套；单口水龙头 69 个。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评价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 交货期：签订合同，并接采购人书面通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5.4 交货地点：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校区；
- 5.5 标段划分：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2) 质保期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保修期自验收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如果仪器出现故障，自接到用户报修后，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维修服务包括电话指导和现场维修；需要现场维修的，将在 48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队伍，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5. 技术服务：按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 安装调试：中标人派出专业工程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2) 技术培训：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为采购人培训不少于 3 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地点：用户指定地点或者厂家培训中心；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仪器操作、数据处理、仪器基本维护等。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及操作手册。

(3)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4) 保修期后，用户可采用随报随修或订立保修合同的方式进行有偿维修服务。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可随时提出询问，提供相应咨询服务。

6.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需方进行验收。

7. 伴随服务

(1) 以上设备要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维修电路图、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2)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 7 天通知用户。

(3) 培训指的是涉及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

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4) 培训要求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5)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卖方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6)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9 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四、技术参数要求

包一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加热板	<p>1、加热盘规格：尺寸≥ 7英寸，加热区$\geq 170 \times 170$mm；材质为玻璃陶瓷，耐化学腐蚀；</p> <p>2、加热性能：功率≥ 1000W，控温范围室温$\sim 550^{\circ}\text{C}$；LED显示，分辨率$\leq 1^{\circ}\text{C}$；</p> <p>3、配PT1000外置传感器，控温精度$\leq \pm 0.5^{\circ}\text{C}$；停止加热后，盘面温度$\geq 50^{\circ}\text{C}$时主动发出余热警告（关机不拔电源仍有效）；电源适应：支持100-120V/200-240V，50/60Hz宽电压。</p>	4	台
2	纯水机	<p>1、工作电源:AC 220V/50HZ、噪音：≤ 40dba；主机尺寸\leq长300\times宽410\times高500（mm）；制水量≥ 20升/小时；取水流量UP（超纯水）≥ 1.5升/分钟；</p> <p>2、RO膜（反渗透膜）出水水质：电导率\leq源水电导率$\times 2\%$；UP（超纯水）出水水质：电阻率$\geq 18.2 \text{M}\Omega \cdot \text{cm}$ @25$^{\circ}\text{C}$，水质优于重蒸水，高于且达到国标（GB6682-2008）一级水标准，重金属离子≤ 0.1ppb、微颗粒物≤ 1个/ml、微生物≤ 1cfu/ml；</p> <p>3、配备≥ 15L的储水箱，具有液位传感控制系统和专用接头，$\leq 0.22 \mu\text{m}$终端过滤器≥ 1支；双波长紫外灯≥ 1个；前置滤芯≥ 10只。</p>	3	台

3	磁力加热搅拌器	<p>1、工作盘尺寸：5~7英寸；盘面材料：陶瓷；</p> <p>2、电机输入功率≥ 1000 W，输出功率≥ 10W；转速范围：100-1500rpm；</p> <p>3、热输出功率≥ 1000 W；工作盘控温范围：室温~550℃，步长≤ 1℃；外置温度传感器 PT1000，控温精度 ≤ 0.2℃；具备余热警告功能（≥ 50℃时提示）；</p> <p>4、套装配置：主机、温度传感器、固定支杆、夹头、支杆、搅拌子、胶防护罩≥ 1个、250 mL 加热活套≥ 1个、100 mL 活套≥ 1个。</p>	8	台
4	分析天平	<p>1、称量范围0~200 g；可读性≤ 0.1mg，重复性 ≤ 0.1 mg，线性误差$\leq \pm 0.2$ mg；稳定时间≤ 4s；</p> <p>2、秤盘尺寸80~100 mm；工作空间高度≥ 220mm；</p> <p>3、外部校准；配置防静电玻璃风罩。</p>	4	台
5	冰箱	<p>1、总容积≥ 550L；综合耗电量≤ 0.9度/24小时；冷藏室容积≥ 360L；冷冻室容积≥ 210升；冷冻能力≥ 6.5kg/12h；</p> <p>2、噪音≤ 36分贝；能效等级≥ 1级。</p>	1	台
6	自冷式凝固点测定仪	<p>★1、半导体制冷系统，内置垂直搅拌系统，双通道测温；</p> <p>2、测量范围-50℃~150℃（可扩展范围）；分辨率≤ 0.001℃；</p> <p>3、控温范围：-25℃~50℃，分辨率≤ 0.1℃，波动$\leq \pm 0.1$℃；</p> <p>4、制冷电压12V、电流0~15A，制冷功率0~150W，加热功率0~40W；</p> <p>搅拌速度：分段可调（慢速≤ 180次/分；快速≥ 280次/分）。</p>	6	台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光学系统：比例双光束光学系统，闪耀全息光栅（或性能优于该光学系统）；</p> <p>2、光谱带宽：0.2/0.5/1/2/5nm 可调；波长范围：190~1100nm；波长精度$\leq\pm 0.3\text{nm}$；波长重复性$\leq 0.1\text{nm}$；波长分辨率$\leq 0.1\text{nm}$；</p> <p>3、杂散光：420nm 处$\leq 0.1\%T$、在 220nm，340 nm 处$\leq 0.05\%T$；噪声：$0\% \leq 0.05\%T$、$100\% \leq 0.1\%T$；</p> <p>★4、最快扫描速度$\geq 30000\text{ nm/min}$，完成一次全谱扫描≤ 2 秒；基线平直度$\pm 0.0005\text{ Abs}$，漂移$\leq 0.1\%/h$。（需针对“最快扫描速度”提供产品宣传页或者白皮书或者说明书或者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5、光度范围：0-200%T，$-4\sim 4A$；光源采用氘灯、钨灯；需配套铅/镉检测专用耗材及方法包，特异性选择富集能力≥ 50 倍，消除背景干扰；仪器通过权威机构计量院测试，准确度 I 级。（需针对“配套铅/镉检测专用耗材及方法包”提供产品宣传页或者白皮书或者说明书或者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6、配置：主机 1 台，触控屏幕和软件工作站，重金属检测包≥ 1 套、环境智能监控模块≥ 1 套、石英比色皿≥ 1 对、玻璃比色皿≥ 1 对、五联 100 mm 长样品池架≥ 1 套。</p>	2	台
8	数字电位差综合测试仪	<p>1、测量范围：$\pm 5V$；分辨率$\leq 10\mu V$；</p> <p>2、将 UJ 电位差计、光电检流计、1V 标准电池、电源功能结合于一体；</p>	4	台

		<p>无极波段开关；可用内标或外标进行标定；</p> <p>3、配套数字电位差综合测试仪三维虚拟仿真软件一套。</p>		
9	电泳实验装置	<p>1、范围：0~300V，0~100mA，恒压可调；</p> <p>2、电压分辨率$\leq 0.1V$，电流分辨率$\leq 0.1mA$；键控式粗调输出电压，有效防止带载开关机造成仪器的损坏；</p> <p>3、配置：高压数显稳压电源1个、U型电泳仪≥ 1个、铂电极≥ 1对；电泳实验装置三维实物仿真软件一套。</p>	4	台
10	低温恒温槽	<p>1、低温槽搅拌泵流量$\geq 8L/min$；PT100温度传感器，温度范围$-20\sim 90^{\circ}C$，温度波动度$\leq \pm 0.05^{\circ}C$，显示分辨率$\leq 0.1^{\circ}C$；</p> <p>2、搅拌泵流量$\geq 10 L/min$；内槽及箱体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容积$\geq 6L$。</p>	2	台
11	旋转蒸发仪	<p>1、浴锅温度调节范围：室温$\sim 180^{\circ}C$，温度调节误差$\leq \pm 1.5^{\circ}C$（水）、$\leq \pm 3^{\circ}C$（油）；</p> <p>2、浴锅加热功率$\geq 1.0 kW$；</p> <p>3、最大蒸发能力$\geq 25 mL/min$（水蒸发量）；</p> <p>4、回转速度：10~300 rpm；升降器冲程$\geq 180 mm$（无极调节）。</p> <p>5、配置：旋转蒸发仪主机1台、玻璃组件≥ 1套（含冷凝管1个、1 L接收瓶1个、1 L蒸发瓶1个）。</p>	4	台

12	低温冷却水循环泵	<p>1、载冷剂储液槽容积$\geq 4L$，304 不锈钢材质；</p> <p>2、温度稳定性：$\leq \pm 2^{\circ}C$；制冷量：$10^{\circ}C$时$\geq 450W$，$0^{\circ}C$时$\geq 350W$，$-10^{\circ}C$时$\geq 260W$，$-20^{\circ}C$时$\geq 180W$；</p> <p>3、循环泵：功率$\geq 60W$、流量$\geq 32L/min$、扬程$\geq 3.8m$；</p> <p>4、冷凝器：电机功率$\geq 50W$、换热面积$\geq 4.0m^2$；需具有延时、相序、过电流、过热安全等保护。</p>	2	台
13	全自动一体式方冰制冰机	<p>1、冰格数≥ 45 颗；制冰量$\geq 50kg/24h$；储冰量$\geq 15kg$；</p> <p>2、输入功率$\geq 320W$；冰型$\geq 20*20*20mm$ 方冰；</p> <p>3、保护性能：冰满缺水自动停机，当来水来电时自动开机。</p>	1	台

注：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经备案的有效企业标准，或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公开发布的宣传手册，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仪器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文件。

包二技术参数

1	全钢中央台	<p>1、规格：L*1500mm*850mm。</p> <p>★2、台面采用$\geq 12.7\text{mm}$ 实芯理化板，四周加边至$\geq 25.4\text{mm}$。台面按 GB/T 17657-2022 标准测试，测试项目至少包括氢氟酸 40%、硫酸 98%、盐酸 37%、硝酸 65%、氢氧化钠 40%、氯化铁溶液 10%、高氯酸 90%、碘酒、乙醇 95%、凡士林、王水等化学试剂，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不低于 5 级。物理性能要求：经 GB/T 17657-2022 标准检测，浸渍剥离结果为“无分层”；24h 吸水率结果$\leq 0.1\%$；操作台水平静载荷、操作台主桌面垂直静载荷、操作台持续垂直静载荷三项判定均为合格。耐磨转数：符合 GB/T17657-2022 中技术要求，耐磨转数$\geq 1800\text{R}$。安全性能要求：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经 GB6566-2010 标准检测，内照射指数 IRa 和外照射指数 Iγ 均< 0.1；依据 GB 4806.7-2023 标准，测试条件：4%乙酸、95%乙醇，三聚氰胺迁移量结果为未检出。环保性能要求：甲醛性能检验报告；经 GB/T 39600-2021 标准检测，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leq 0.025\text{mg/m}^3$，等级为 ENF 级。耐黄变色牢度：依据 GB/T17657-2022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为灰色样卡 5 级；燃烧性能要求：燃烧等级符合 GB 8624-2012 等级判定的 B1 级规定要求，其中，烟气生成速率指数$\leq 15\text{m}^2/\text{s}^2$，600s 内总放热量$\leq 11\text{MJ}$。（供应商需针对耐化学试剂、物理性能要求、耐磨转数、安全性能、环保性能、燃烧性能等检测项目提供证明材料）。</p> <p>3、柜体主结构、抽屉、门板、活动层板、装饰封板等钢材均采用厚度$\geq 1.0\text{mm}$ 的优质冷轧钢板加工制作，钢制件经脱脂除油、酸洗除锈、磷酸盐磷化液磷化</p>	54.15	米
---	-------	---	-------	---

		<p>预处理后,用优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并经高温固化形成防腐涂层,涂层厚度不小于75μm,且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柜体门板、抽屉面板为双层结构,夹层内嵌消音材料。门板配置门扣组及缓冲垫,抽屉底部和四面抽墙为钢板一体成型设计,配置缓冲垫,以避免与柜体钢板碰撞,拆卸方便。</p> <p>4、柜体五金及配件。铰链采用优质隐蔽式防腐轴心铰链,开启角度$\geq 115^\circ$; 抽屉导轨:静音滑轨,承重可达30kg。把手采用钢制一体成型拉手,边缘光滑无毛刺。宽度同门板宽度;地脚采用304不锈钢调节螺丝,底衬防水尼龙套环,具有防震、防滑功能,需具备防潮、防腐条件,可调节水平30~50mm。</p> <p>★5、整体性能:落地式底柜柜体荷重≥ 900kg;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 90kg;门循环试验(以≤ 15次/分钟频率开合10万次,无功能性或结构性损坏);门铰链承重≥ 90kg;抽屉静载承重≥ 68kg;底柜层板静载≥ 90kg;化学试剂痕迹试验(漆面结果是等级3的情况不应多于4个)。(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检测项目至少包括柜体荷重、集中荷重、门循环试验、抽屉静载、层板静载)</p>		
2	边台	<p>1、规格:L*750*850mm。</p> <p>2、台面:采用≥ 12.7mm厚度的优质实芯理化板,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5.4mm。台面按GB/T 17657-2022标准测试,测试项目至少包括氢氟酸40%、硫酸98%、盐酸37%、硝酸65%、氢氧化钠40%、氯化铁溶液10%、高氯酸90%、碘酒、乙醇95%、凡士林、王水等化学试剂,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p>	15.97	米

		<p>化”，分级结果为5级。物理性能要求：经GB/T 17657-2022标准检测，浸渍剥离结果为无分层；24h吸水率结果$\leq 0.1\%$；操作台水平静载荷、操作台主桌面垂直静载荷、操作台持续垂直静载荷三项判定均为合格。耐磨转数：符合GB/T17657-2022中技术要求，耐磨转数$\geq 1800R$。安全性能要求：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经GB6566-2010标准检测，内照射指数IRa和外照射指数Iγ均< 0.1；依据GB 4806.7-2023标准，测试条件：4%乙酸、95%乙醇，三聚氰胺迁移量结果为未检出。环保性能要求：甲醛性能检验报告；经GB/T 39600-2021标准检测，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leq 0.025\text{mg}/\text{m}^3$，等级为ENF级。耐黄变色牢度：依据GB/T17657-2022检测标准，检测结果为灰色样卡5级。燃烧性能要求：燃烧等级符合GB 8624-2012等级判定的B1级规定要求，其中，烟气生成速率指数$\leq 15\text{m}^2/\text{s}^2$，600s内总放热量$\leq 11\text{MJ}$。</p> <p>3、柜体主结构、抽屉、门板、活动层板、装饰封板等等钢材均采用厚度$\geq 1.0\text{mm}$的优质冷轧钢板加工制作，钢制件经脱脂除油、酸洗除锈、磷酸盐磷化液磷化预处理后，用优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并经高温固化形成防腐涂层，涂层厚度不小于$75\mu\text{m}$，且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柜体门板、抽屉面板为双层结构，夹层内嵌消音材料。门板配置门扣组及缓冲垫，抽屉底部和四面抽墙为钢板一体成型设计，配置缓冲垫，以避免与柜体钢板碰撞，拆卸方便。</p> <p>4、柜体五金及配件。铰链采用优质隐蔽式防腐轴心铰链，开启角度$\geq 115^\circ$；</p>		
--	--	--	--	--

		<p>抽屉导轨：静音滑轨，承重可达30kg。把手采用钢制一体成型拉手，边缘光滑无毛刺。宽度同门板宽度；地脚采用304 不锈钢调节螺丝，底衬防水尼龙套环，具有防震、防滑功能，需具备防潮、防腐条件，可调节水平30~50 mm。</p> <p>5、整体性能：落地式底柜柜体荷重≥900kg；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90kg；门循环试验（以≤15 次/分钟频率开合 10 万次，无功能性或结构性损坏）；门铰链承重≥90kg；抽屉静载承重≥68kg；底柜层板静载≥ 90kg；化学试剂痕迹试验（漆面结果是等级3 的情况不应多于4 个）。</p>		
3	水槽桌	<p>1、规格：L*750*850mm。</p> <p>2、台面：采用≥12.7mm 厚度的优质实芯理化板，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25.4mm。台面按 GB/T 17657-2022 标准测试，测试项目至少包括氢氟酸40%、硫酸98%、盐酸37%、硝酸65%、氢氧化钠40%、氯化铁溶液10%、高氯酸90%、碘酒、乙醇95%、凡士林、王水等化学试剂，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 级。物理性能要求：经 GB/T 17657-2022 标准检测，浸渍剥离结果为无分层；24h 吸水率结果≤0.1%；操作台水平静载荷、操作台主桌面垂直静载荷、操作台持续垂直静载荷三项判定均为合格。耐磨转数：符合 GB/T17657-2022 中技术要求，耐磨转数≥1800R。安全性能要求：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经 GB6566-2010 标准检测，内照射指数 IRa 和外照射指数 I γ 均< 0.1；依据 GB 4806.7-2023 标准，测试条件：4%乙酸、95%乙醇，三聚氰胺迁移量结果为未检出。环保性能要求：甲醛性能检验报告；经 GB/T 39600-2021 标准检测，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0.025mg/m³，等级为 ENF 级。耐黄变色牢</p>	19.5	米

		<p>度：依据 GB/T17657-2022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为灰色样卡 5 级。燃烧性能要求：燃烧等级符合 GB 8624-2012 等级判定的 B1 级规定要求，其中，烟气生成速率指数$\leq 15\text{m}^2/\text{s}^2$，600s 内总放热量$\leq 11\text{MJ}$。</p> <p>3、柜体主结构、抽屉、门板、活动层板、装饰封板等等钢材均采用厚度$\geq 1.0\text{mm}$ 的优质冷轧钢板加工制作，钢制件经脱脂除油、酸洗除锈、磷酸盐磷化液磷化预处理后，用优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并经高温固化形成防腐涂层，涂层厚度不小于 $75\mu\text{m}$，且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柜体门板、抽屉面板为双层结构，夹层内嵌消音材料。门板配置门扣组及缓冲垫，抽屉底部和四面抽墙为钢板一体成型设计，配置缓冲垫，以避免与柜体钢板碰撞，拆卸方便。</p> <p>4、柜体五金及配件。铰链采用优质隐蔽式防腐轴心铰链，开启角度$\geq 115^\circ$；抽屉导轨：静音滑轨，承重可达 30kg。把手采用钢制一体成型拉手，边缘光滑无毛刺。宽度同门板宽度；地脚采用 304 不锈钢调节螺丝，底衬防水尼龙套环，具有防震、防滑功能，需具备防潮、防腐条件，可调节水平 $30\sim 50\text{mm}$。</p> <p>5、整体性能：落地式底柜柜体荷重$\geq 900\text{kg}$；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geq 90\text{kg}$；门循环试验（以≤ 15次/分钟频率开合 10 万次，无功能性或结构性损坏）；门铰链承重$\geq 90\text{kg}$；抽屉静载承重$\geq 68\text{kg}$；底柜层板静载$\geq 90\text{kg}$；化学试剂痕迹试验（漆面结果是等级 3 的情况不应多于 4 个）。</p> <p>配置：每张水槽桌预留位置：水池孔位 2 个、水龙头孔位 2 个、洗眼器孔位 1</p>		
--	--	--	--	--

		个。		
4	水槽	<p>1、尺寸：550*450*310（mm）。</p> <p>★2、材质：采用PP新料。依据GB/T 11547-2008，试样在常温下分别浸泡于硫酸（30%）、氢氧化钠（30%）、甲苯、乙醇、丙酮、盐酸（10%）等不少于6种试剂中48h，表面应无变色、溶胀、开裂等可见变化。耐高低温性能：经100℃高温存放60h及-40℃低温存放60h后，表面应无变色、开裂、变形等可见缺陷，力学性能变化率≤30%。抗摔性能：参照GB/T 2423.7，将水槽从1m高度自由落体跌落至混凝土地面，测试底面、顶面及4个侧面各1次，应无裂纹、破裂及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p> <p>（供应商需针对水槽耐化学试剂、耐高温、耐低温、抗摔性等性能检测项目提供证明材料）</p>	26	个
5	三口水龙头	<p>1、材质：主体优质铜材。底座及固定方件H59铜，鹅颈管H63铜；阀体为陶瓷阀芯，可90°旋转，开关使用寿命≥50万次，试验后密封性能仍符合GB 18145-2014要求，无渗漏、操作力变化≤30%；水嘴可拆卸，可选铜质或PP材质；涂层为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进水口配备塑料过滤网；旋钮/肘动把手采用高强度PP材质。</p> <p>2、水龙头用水效率应符合GB 25501-2010《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中2级及以上要求，按GB 18145-2014检测，铅析出统计值≤5μg/L，其他重金属（砷、镉、铬、汞等）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密封性能：按GB</p>	26	个

		18145-2014 进行密封性能测试，无渗漏。阀体强度：按GB 18145-2014 进行阀体强度测试，无变形、渗漏。涂层附着强度：按GB 18145-2014 附录B 进行试验，涂、镀层应无裂纹、起皮或剥落现象。表面耐腐蚀性能：按GB/T 10125 进行中性盐雾试验 $\geq 24h$ ，保护等级 ≥ 9 级。		
6	滴水架	1、尺寸 $\geq 550*400*120$ (mm)。 2、材质：PP 新料，一体成型，配置钢制背板；滴水棒 ≥ 25 根，可拆卸、锁扣功能；底部设有排集水盘；滴水棒底部卡扣与滴水板卡槽锁紧结构；可由两个滴水架组合拼接组合成双面滴水架。	13	套
7	洗眼器	1、材质：主体黄铜，外壳PP；洗眼喷头采用铜质，外加软性橡胶；洗眼推手板采用304 不锈钢，耐酸碱，耐腐蚀；涂层采用环氧树脂涂层；控水阀为限流型止逆阀门；防尘盖采用PP 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供水软管采用长 ≥ 1.5 米的软性PVC 管，外覆304 不锈钢编织网；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去除大于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 2、耐压性能：按GB/T 38144. 1-2019 规定进行耐压试验，试验压力为最大工作压力压力的1.5 倍，保持5min，各部位应无破裂、渗漏或其他缺陷。密封性能：按GB/T 38144. 1-2019 进行密封性能测试，连接部位应无可见泄漏。外观质量：金属外管表面不应有剥层、气泡、氧化皮、锈斑、裂纹、油污、明显划伤、压痕、尖锐折叠等缺陷，非金属外管表面不应有明显波纹、熔接痕、擦划伤、修饰损伤等，软管接头的内外表面不应有裂纹、凹凸等明显缺陷，螺纹表面不应有断牙、凹痕等缺陷。接头螺纹应符合GB/T7307 的规定。结构符合GB/T38144. 1-2019 《眼面部防护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第1 部分：技术要求》，	13	台

		洗眼/洗脸器主要组成结构包括控制阀, 洗眼盆, 洗眼喷头, 阀门驱动装置。		
8	杯槽	<p>1、材质: 采用高品质PP新料, 耐腐蚀。</p> <p>2、耐低温实验: 零下40℃放置≥96h, 产品无变化。耐高温实验: 100℃放置≥96h, 产品无变化。耐湿热实验: 95%相对湿度, 25℃放置≥96h, 产品无变化。抗负载实验: 试验后不应有裂纹、破裂、或永久性变形, 但直接受力点产生的局部压痕或轻微变形, 若不导致结构破坏或功能丧失, 则不予判定为不合格; TVOC 释放率依据 JG/T 528-2017 标准检测, 释放率≤0.04 mg/(m²·h), 符合标准中 I 类材料要求。</p>	57	个
9	紧急冲淋洗眼器	<p>1、与冲洗液接触的所有部件(包括主管路、洗眼盆、球阀阀体、过滤器壳体、喷头等)均应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主管路直径≥38mm, 壁厚≥2mm, 表面镜面抛光; 洗眼盆直径≥300mm。</p> <p>2、冲洗液流量≥11.4L/min (0.2MPa下), 能保持连续冲洗≥15min; 阀门能在1秒内完全打开并保持开启状态; 喷头高度838~1143mm可调, 距障碍物≥153mm可调。洗眼器整体在0.4MPa动压下持续供水5min无渗漏破裂。过滤器及球阀的壳体强度、密封性能、金属污染物析出符合GB/T 8464-2023要求, 抗扭扭矩≥160N, 抗弯弯曲力≥470N。</p>	4	台
10	万向抽气罩	<p>1、关节: 高强度PP材质, 可360°旋转调节方向, 易拆卸、重组及清洗;</p> <p>2、关节密封圈: 高密度橡胶, 与关节契合度高, 有效消除啸音; 关节松紧旋钮: 高强度PP, 内嵌不锈钢轴承, 与关节连接杆锁合;</p>	10	套

		3、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气流量；伸缩导管：Φ75/100mm 铝合金材质。拱型/杯型集气罩：高密度PP/PC 材质。		
11	通风柜	<p>1、规格：1500*850*2350mm</p> <p>2、台面：采用≥12.7mm 厚度的优质实芯理化板，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25.4mm。台面按GB/T 17657-2022 标准测试，测试项目至少包括氢氟酸40%、硫酸98%、盐酸37%、硝酸65%、氢氧化钠40%、氯化铁溶液10%、高氯酸90%、碘酒、乙醇95%、凡士林、王水等化学试剂，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级。物理性能要求：经GB/T 17657-2022 标准检测，浸渍剥离结果为无分层；24h 吸水率结果≤0.1%；操作台水平静载荷、操作台主桌面垂直静载荷、操作台持续垂直静载荷三项判定均为合格。耐磨转数：符合GB/T17657-2022 中技术要求，耐磨转数≥1800R。安全性能要求：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经GB6566-2010 标准检测，内照射指数IRa 和外照射指数Iγ均<0.1；依据GB 4806.7-2023 标准，测试条件：4%乙酸、95%乙醇，三聚氰胺迁移量结果为未检出。环保性能要求：甲醛性能检验报告；经GB/T 39600-2021 标准检测，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0.025mg/m³，等级为ENF 级。耐黄变色牢度：依据GB/T17657-2022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为灰色样卡5级。燃烧性能要求：燃烧等级符合GB 8624-2012 等级判定的B1 级规定要求，其中，烟气生成速率指数≤15m²/s²，600s 内总放热量≤11MJ。</p> <p>3、柜体：采用三段组合式柜体，上部柜体通风柜，中间操作台面，下部底座</p>	23	套

		<p>含单侧独立式贮存及另侧独立水、电、气体管道系统容纳柜设计；柜体钢板采用厚度$\geq 1.0\text{mm}$镀锌钢板或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环氧树脂粉体喷塑，环氧树脂喷涂厚度$\geq 75\ \mu\text{m}$，附着力达到0级标准。成品表面平整光滑，无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等缺陷，具有良好的耐腐蚀、耐热和耐冲击性。内衬板与导流板材料采用厚度$\geq 5\text{mm}$耐酸碱抗倍特板，防酸、防碱、耐腐蚀。支架采用非金属材料。导流板采用垂直+水平组合式导流设计，可对不同密度（高、中、低）的气体同时吸排。内衬板固定旋钮为高品质PP材质，兼具内衬板固定及悬挂蒸馏架双重功能。</p> <p>★4、安全视窗：视窗玻璃采用厚度$\geq 5\text{mm}$钢化玻璃，移动行程$\geq 650\text{mm}$，可在任意高度垂直升降并停留。视窗与滑道前后左右间隙$\leq 2\text{mm}$。单手操作升降时两端同步移动，无卡顿、不倾斜。传动系统采用专业防腐蚀同步带，升降平稳、阻力小、无噪音。视窗拆装、更换时无需拆卸通风柜主体结构。照明装置：配置LED节能灯。可调脚：调节范围0~30mm，防腐蚀、防震。把手：钢制一体成型拉手，边缘光滑，宽度与门板一致。铰链：隐蔽式防腐轴心铰链，开启角度115°。插座：220V 10/16A（依据现场实际需求进行安装），配有防溅遮盖，可匹配各种仪器插头满足各类型仪器设备需求。漏电保护器：每台通风柜均配置相应规格的漏电保护器，台面需预留小水杯安装孔位和单口水龙头安装孔位。</p> <p>★5、技术性能要求：（1）通风柜的表面平均风速应为设计值的$\leq \pm 10\%$以</p>		
--	--	--	--	--

		<p>内, 通风柜面风速达到$\geq 0.48\text{m/s}$; (2) 通风柜的面风速应分布均匀, 各测量点的最大值、最小值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应$\leq \pm 15\%$; (3) 风压(压损)应小于70Pa。</p> <p>可视化-小烟雾, 无可见外溢或逃逸; 可视化-大烟雾, 无可见外溢或逃逸; 示踪气体浓度: 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0.05ppm; 视窗移动影响: 泄露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0.05ppm; 周边扫描: 泄露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0.05ppm。安全视窗玻璃性能符合GB 15763.2-2005要求, 碎片状态试验: $50\text{mm} \times 50\text{mm}$区域内最少碎片数$\geq 40$片。台面耐污染按GB/T 17657-2022检测, 接触24h, 结果不低于4级。柜门锁具耐久性按GB/T 24601-2020标准, 以≤ 20次/分钟速率开启/关闭锁具5000次, 试验后无功能缺陷。</p> <p>(供应商需针对风速、面风速、风压(压损)性能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6、配套包含通风、变频管理系统硬件、软件, 其中包括: 整体施工: 250mm管道约40m, 300×400方形管道约35m, $400 \times 600\text{mm}$主风方形管道约40m, 风机:$11000\text{m}^3/\text{h} \geq 2$台, 对应的变频系统$\geq 2$套, 配套的管件阀门等, 能够满足使用控制与排风。整体需依据实际需求安装到位。</p>		
12	试剂架	<p>1、规格$L \times 350 \times 400\text{mm}$</p> <p>2、立柱: 主框架采用$40\text{mm} \times 100\text{mm}$、厚度$\geq 1.2\text{mm}$方钢, 支撑翼及平衡板采用$\geq 1.2\text{mm}$冷轧钢板, 表面经酸洗、磷化、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耐腐蚀、防火、防潮; 层板采用$\geq 12\text{mm}$厚单面磨砂玻璃, 四周车边光滑, 配托板及挂钩, 高度可自由调节; 护栏采用直径$\geq 12\text{mm}$不锈钢圆管制作;</p>	54.15	米

		3、每根立柱带有8个5孔插座（10A或16A，以实际需求进行安装。两端立柱每根立柱带有4个5孔插座（10A或16A，以实际需求进行安装）。		
13	试剂柜	1、规格：尺寸≥900×450×1800mm，双门双锁，内置双层活动隔板，可自由组合层高。 2、材质与耐腐蚀：采用厚度≥8mm的PP（聚丙烯）板材，同色同质一体无缝焊接成型，耐强酸、强碱及常见腐蚀性化学品，结构稳固抗变形；层板防溢功能：层板厚度≥8mm，四周一体焊接立边，正反双面可用，具备防溢效果。	11	套
14	单口水龙头	1、材质：主体优质铜材。底座及固定方件H59铜，鹅颈管H63铜；阀体采用陶瓷阀芯，可90°旋转；水嘴采用铜质、可拆卸；涂层采用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过滤装置：进水口配备塑料过滤网；旋钮/肘动把手采用PP材质。 2、水龙头用水效率应符合GB 25501-2010《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中2级及以上要求，按GB 18145-2014检测，铅析出统计值≤5μg/L，其他重金属（砷、镉、铬、汞等）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密封性能：按GB 18145-2014进行密封性能测试，无渗漏。阀体强度：按GB 18145-2014进行阀体强度测试，无变形、渗漏。涂层附着强度：按GB 18145-2014附录B进行试验，涂、镀层应无裂纹、起皮或剥落现象。表面耐腐蚀性能：按GB/T 10125进行中性盐雾试验≥24h，保护等级≥9级。	69	个

注：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经备案的有效企业标准，或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公开发布的宣传手册，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仪器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文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
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月
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 明英文名)	品牌/ 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件：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

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

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以下执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无息退还。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结算：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有效期 \geq 质保期）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开户行:

账 号: 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 号: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阶段本科 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16

包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报价内容一览表

2、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3、商务要求偏差表

4、技术要求偏差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四、商务部分内容

五、技术部分方案

六、投标产品介绍及技术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阶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2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注：分项名称中填报的设备名称应与所提供设备名称一致（如所投设备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备名称不一致请做好标记），否则可能导致验收无法通过。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商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质量标准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付款方式				
/	/				

请如实逐条填写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偏离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 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所属页码

请如实逐条填写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偏离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部分内容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方案

(格式自拟)

六、投标产品介绍及技术证明材料

注：应附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技术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

- 1、廉洁自律承诺函（见附件 1）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见附件 2）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
-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5）
- 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 6）

7、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7）
- 9、供应商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已按要求通过_____（项目名称）的审查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切实加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采购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磋商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磋商申请人正常磋商。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节约资金。

九、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阶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企业的，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7:

履约保函

(中标后开具, 须经采购人认可)

编号:

致受益人: _____ (名称)

鉴于 _____ 公司(下称“被担保人”)拟与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签订 _____ (合同名称) 合同(下称“主合同”) / 与你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填写合同名称及编号, 下称“主合同”), 应保函申请人的申请, 我行就保函被担保人履行本保函第三条所述的主合同义务, 向你方提供以下担保:

一、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本保函金额”)为 _____ (币种、金额大/小写)。本保函金额随保函被担保人履行主合同、保函被担保人或我行向你方支付金额的增加而相应递减。

二、本保函有效期为以下第 _____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_____。

三、如果保函被担保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 我行在收到你方于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书面索赔文件, 并于 _____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后, 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你方承担担保责任:

1、索赔文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如是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上授权文件;

2、所有索赔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我行;

3、索赔文件的内容须包含明确的索赔金额、索赔款项应到达的账户、保函被担保人违约的事实及证据、保函被担保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依据、声明未收到由保函被担保人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赔付金额等。

4、_____。

四、有以下任一情形, 本保函将自动失效, 并请你方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无论你方是否履行退还义务, 本保函都将自动失效并注销):

1、主合同不生效或被撤销、被终止的;

2、你方与保函被担保人协商变更主合同且该变更加重我行的担保责任, 未事先征

得我行书面同意的；

3、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或保函被担保人履行了主合同的全部义务；

4、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被提前终止的。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保函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通过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解除、终止，你方应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你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其他约定：_____。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出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